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江新环验〔2017〕21号

关于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扩建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顺洁柔扩建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于2017年12月29日组织对你单位扩建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（N22° 27' 24"，E112° 59' 28"）。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造纸车间、分切车间、深加工车间及仓库等，以进口木浆板为原料，生产卫生纸及纸巾纸，生产规模为卫生纸1万吨/年、纸巾纸6万吨/年，合计7万吨/年。该项目所需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，不设锅炉。你公司在现厂区5万吨生活用纸项目东侧扩建的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已建成，本次验收不含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进

行验收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重复利用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9%，确需外排的，应依托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达到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中新建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后，再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 A 厂（一期）进一步处理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三、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ZYHJC-2017091106）表明：

（一）项目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 A 厂（一期）的生产工艺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中新建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产生的危险废物

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五、已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备案（备案编号：4407052013010）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六、该项目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 A 厂（一期）统一管理，不再另行核拨。

七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粤环审〔2011〕594 号环评批复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不含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）。

六、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相关要求，加快废气处理设施的环保验收进度。

（二）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配备应急器材、防护设备、药剂等，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双水镇建环局。



